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677號

原告 周呂錦花

代理人 鄭任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聲請調解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2,372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合計金額11,611,859元×聲請人之應繼分即 $1/5=2,322,372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此部分經合法
02 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劉春美

05 附表：被繼承人周春成之遺產範圍
06

編號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參考依據	價值 (新臺幣)
1	建物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建物暨座落同區域大華段 0000-0000地號土地	60.04 m ²	1/1	參鄰近同區域景平路241巷84弄23號建物，每坪約47.2萬元（見民事陳報狀）	8,572,511元 (計算式：60.04m ² ×0.3025×47.2萬元=8,572,5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2	中和南勢角郵局存款				69,251元
3	土地銀行活存				280,097元
4	土地銀行定存				2,690,000元
合計	11,611,859元				